



# 114學年度 中等教育學程

**教育實習輔導手冊**

編印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電話：07-3617141 分機 23692  
電子信箱：[xmoffice01@nkust.edu.tw](mailto:xmoffice01@nkust.edu.tw)  
單位網址：<https://cte.nkust.edu.tw/>

## 目錄

壹、114 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重要行事曆 .....	1
貳、114 學年度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3
一、報到.....	3
二、學分費繳交.....	3
三、繳交資料.....	3
四、出席返校座談.....	4
五、其他應配合事項.....	5
實習學生繳交各項資料時間預定表.....	6
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方式.....	7
肆、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
師資培育法.....	16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21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22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29
伍、半年教育實習常用表單.....	40
附件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報到資料表.....	41
附件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計畫格式.....	42
附件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44
附件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請假單.....	52
附件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止教育實習申請表.....	53
附件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訪視紀錄表.....	54
附件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學演示評量表.....	55
附件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實習業務常用連結.....	56

# 壹、114 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重要行事曆

- ★請隨時留意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s://cte.nkust.edu.tw/>) 最新消息、實習及徵才公告  
 ★師資培育中心公務信箱：xmoffice01@nkust.edu.tw

內容		8月制實習時程	2月制實習時程
一	<b>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說明會</b> 詳細資訊另於師培中心網頁公告	114 年 6 月	115 年 1 月
二	<b>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b> 填寫教育實習確認表單，並自行通知實習機構	114 年 7 月 28 日	
三	<b>申請教育部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b> 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備齊申請表件後，洽師培中心辦理 ※申請表:師培中心網頁/下載/教育實習	114/6/24 前	115/1/13 前
四	<b>申請實習輔導費優待減免</b> 符合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備齊申請表件後，洽師培中心辦理 ※申請表:師培中心網頁/下載/教育實習	114/6/24 前	115/1/13 前
五	<b>申請兵役緩徵證明</b> 申請者將姓名、學號傳送至師培中心公務信箱(信件主旨敘明「申請兵役緩徵證明」，如欲索取書面證明，請註明前來領取日期)	114/7/29 前	115/1/13 前
六	<b>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報到</b> 教育實習報到表請實習機構核章，並分別於 8 月 15 日前(上學期實習)、2 月 15 日前(下學期實習)將核章後之教育實習報到表、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交(寄)回師培中心並致電確認	114/8/1	115/2/1
七	<b>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完成註冊</b> 實習首日方能登入註冊 ※網址 <a href="https://eii.ncue.edu.tw/">https://eii.ncue.edu.tw/</a> 「實習生登入」	114/8/1	115/2/1
八	<b>傳送大頭照電子檔 (脫帽、背景素面、勿翻拍)</b> 完成註冊 3 日內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生/在校生資料維護/實習履歷)，以及傳送至師培中心公務信箱並致電確認，留供未來申請合格教師證書備用	完成註冊 3 日內	
九	<b>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b> 請至學校網路收費系統列印繳費，另繳費期限將於師培中心網頁公告	114/8 下旬起	115/1 下旬起
十	<b>完成實習計畫書初稿</b> 實習學校開學二週內，與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討論實習計畫內容 務必請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指正	開學二週內	

十一	<b>完成實習計畫書簽證 1 式 4 份</b> 機構、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簽章完成後各留存 1 份，並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14/9/30	115/3/31
十二	<b>完成實習學生任務項目</b> 任務項目請參閱手冊第 4 頁，請務必依限完成不可逾期	114/8/1~114/12/31	115/2/1~6/30
十三	<b>繳交實習學生修業文件資料檢核表</b> 全部資料可親送或掛號郵寄師培中心	114/8/1~10/31	115/2/1~4/30
十三	<b>返校參加座談研習、指導教師輔導座談</b> 時間暫定，詳細時間與地點將公告師培中心網頁 (分組座談紀錄上傳至師培中心公務信箱)	114/9//22 (五) 114/10/27 (五) 114/11//24 (五) 114/12/29 (五)	115/2/23 (五) 115/3/22 (五) 115/4/26 (五) 115/5/24 (五)
十四	<b>傳送指導教師訪視輔導紀要</b> 1.含期初訪視、期末評定教學演示共計 2 次，請提早與實習輔導教師、第三方教師、指導教師協調日期與時間 2.時間以師長行程為準，如逾規定時間，請於師長訪視後 1 週傳送至師培中心公務信箱(檔名為「期初○○○教授訪視實習學生○○○」或「期末○○○教授訪視實習學生○○○」	期初 114/9/30 期末 114/12/31	期初 115/3/31 期末 115/6/30
十五	<b>校內績優實習檔案評選</b> 有意參加評選者，建議實習期間蒐集資料準備，屆時師培中心遴選 2 名參加	收件報名期限：每年 2 月底前。 審查作業：當年度 3 月 10 日前。 評選決議：當年度 3 月 20 日前。 公告推薦名單：當年度 3 月 31 日(遇六日順延)	
十六	<b>教育實習成績評定</b> 1.實習輔導教師 2.指導教師 3.實習機構	115/1/3~1/8 115/1/9~1/13 115/1/14~1/19	115/7/6~7/12 115/7/13~7/19 115/7/20~7/26
十七	<b>領取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教師證書</b> 新制者：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教師證書將統一寄出。 <b>※寄件名單會公佈在實習學生群組。</b>	114/3~4 月	114/9~10 月

## 貳、114 學年度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 一、報到

- (一) 上學期實習者以111年8月1日、下學期實習者以112年2月1日完成報到為原則，或依實習學校通知日期準時報到（請提前主動洽詢實習學校教務處），報到前務請聯繫實習學校確定報到時間、地點、方式與需備妥資料。
- (二) 完成報到後，請於112年8月15日前（上學期實習）、113年2月15日前（下學期實習）將報到資料表正本、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交（寄）回師培中心並致電確認，方屬完備報到手續。

### 二、學分費繳交

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輔導學分費（比照日間部收費，1學分1,036元，共計4學分），**採本校網路收費系統列印辦理（收款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收款款別：114教育實習輔導費）**，請務必於**114年8月31日前**完成繳費。

### 三、繳交資料

- (一) **撰擬實習計畫**：請於實習學校開學二週內，與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討論實習計畫內容，完成撰寫後於指定期限內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二) **完成各項實習任務**：請於實習期間依限完成「表1實習任務項目」，並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中心網站>實習輔導>實習表單下載。
- (三) 「**教育實習檔案**」1份（紙本與電子檔光碟）：請經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評閱後，交至本中心存查。撰寫內容請以A4尺寸，12級字標楷體縉打，含佐證資料以60頁為限，並請分別編列頁碼。
1.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每項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以2頁為限）
  2. 教育實習優良事蹟（請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優良事蹟請針對教育實習之相關內容撰寫，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
  3.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內容請彙整實習期間上傳平台的作業進行撰寫）
    - (1)教育實習計畫
    - (2)課程設計、教學創新之作法、校園人際互動
    - (3)教學實習任務、導師（級務）實習任務、行政實習任務、研習任務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 (4)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 (5)實習心得報告

表1 實習任務項目

任務項目	任務項目	必選填	繳交數量	資料上傳期限
教學實習	P-7-E教育實習計畫	必填	1篇	(上學期)9/30前 (下學期)3/31前
	P-1-R見習	必填	10節課	(上學期)12/31前 (下學期)6/20前
	P-3-R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必填	1單元	
	P-5-R教育實習省思	必填	1篇	
	教學三部曲 P-4-R-1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必填	1次	
	P-2-R教學計畫（教案）	必填	1單元	
	P-4-R-2教學演示評量表	必填	1次	
	P-4-R-3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必填	1次	
	P-6-E教育實習理念	必填	1篇	
	P-8-E教育實習成果(實習心得報告)	必填	1篇	
行政實習	P-9-E專業成長計畫	選填	1篇	(上學期)12/31前 (下學期)6/20前
	P-10-E行動研究	選填	1篇	
導師（級務）實習	A-1-R行政工作觀察	必填	1篇	(上學期)12/31前 (下學期)6/20前
	A-2-R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必填	1件	
	T-1-R班級經營規劃	必填	1篇	(上學期)12/31前 (下學期)6/20前
	T-4-R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必填	1篇	
研習	T-2-R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必填	1件	(上學期)12/31前 (下學期)6/20前
	T-3-R班級團體事務	必填	1篇	
研習	S-1-R研習省思	必填	2次	6/20前 12/31前

※請於期限內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線上填寫實習任務表件

#### 四、出席返校座談

- (一)返校座談以每月最後一個周五辦理為原則，上午安排議題講座、下午進行模擬教甄試教，若有其他異動以師培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二)全體實習學生均須參加返校座談，請逕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使用返校座談公文；因故未能參加，請務必提前於當次返校日一週前，告知指導教師與本中心，並填妥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請假單後，掃描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並致電確認作為留存。
- (三)除出席返校座談與實習指導教師會談外，平時請主動保持聯絡並告知實習狀況，以利相關協助。

## 五、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不得向實習學校要求短期暫停實習，如逕向實習學校提出申請並查證屬實，將終止實習資格。
- (二)實習學校若要求提早報到，請盡量配合；實習期間除以公假名義參與返校座談外，須全程參與實習學校之活動，其他請假事依實習學校規定及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辦理，倘請假或曠時過多經查證屬實，將終止實習資格。
- (三)請注意自身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符合教師規範及形象，如有重大違失經查證屬實，將終止實習資格。
- (四)實習期間指導教師共計進行2次到校輔導，包含含期初訪視、期末評定教學演示（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輔導老師與第三方老師共同觀看實習學生的教學演示並評量），實習學生須自行錄製個人試教影片，且於訪視前協助安排及提供詳細相關到校資訊。
- (五)倘實習學校要求簽署任何同意書，請與實習指導教師及本中心聯絡說明，若自行簽訂任何具契約效力之書面資料，後果請自行負責。

## 實習學生繳交各項資料時間預定表

繳交期限		繳交資料名稱
上半年 8/1-1/31	下半年 2/1-7/31	
以繳費單所示 繳款期限為主	以繳費單所示 繳款期限為主	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
8月15日	2月15日	實習學生報到表(p.41) 【請依限交(寄)回師培中心公務信箱，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第一天】
9月30日	3月31日	教育實習計畫書 (範本如pp.42-51) 【請依限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線上填寫實習任務表件】(網址： <a href="https://eii.ncue.edu.tw/">https://eii.ncue.edu.tw/</a> ) △請務必確認各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已評閱簽章後，方掃描上傳
12月31日	6月20日	實習檔案(各師資類科實習任務表件)(P.4) 【請依限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線上填寫實習任務表件】(網址： <a href="https://eii.ncue.edu.tw/">https://eii.ncue.edu.tw/</a> ) △ 請務必確認各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已評閱教育實習成果並簽章後再掃描上傳
1月15日	7月15日	教育實習檔案(紙本及電子檔光碟)

## 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方式

※依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27條規定：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教育實習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

## **肆、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112年03月06日師資培育中心111學年度第七次會議通過

112年03月09日共同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壹、總則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實習及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實習，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四、本要點所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實習學生應於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並在半年內於該機構之日間辦公時間完成全程教育實習。但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請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五、教育實習之輔導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於機構內輔導。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至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從其作業規定。

（五）通訊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站、通訊社群等，提供實習諮詢輔導。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或心得分享活動。

六、教育實習機構以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者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另案處理。

申請教育實習之方式，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要點辦理，其申請作業要點另訂之。

七、本校為規劃及落實教育實習，設置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指導及考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進行及成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貳、教育實習資格審核及實習安排

八、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之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加每年二月或八月教育實習者，申請實習時間依當年度中心公告為主。

九、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情事，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本校得不受理實習學生申請。

## 參、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職責

十、本校應依下列原則遴選教育實習機構，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十一、本校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 (二) 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十二、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並有訪視紀錄。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輔導四位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不足四位每週以零點二五小時計，四位以上以此類推，每位教師每週最多核計三小時鐘點。實習指導之鐘點費不計入超支鐘點費。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得支給差旅費。

十四、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十五、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接受本中心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本中心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其遴選以符合下列條件為原則：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每位每學期以輔導一名實習學生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十七、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二)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四)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五)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六)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伍、實習學生之權利與義務**

十八、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十九、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開學後二週內，與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基本資料及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 教育實習事項：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教育實習事項之實施目標、實施方式、實施內容及實施進度。

二十、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上臺教學節數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二十一、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期間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 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教學實習規定之教學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二、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安排之返校座談活動，規定如下：

(一) 參加返校座談活動者，教育實習機構應給予公假。

(二) 因公未能參加返校座談活動者，應由教育實習機構發函至本校，始受理請假事宜。

(三) 返校座談活動請假（不論假別）計入教育實習評量。

二十三、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與本校簽署切結書。本校並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非本校學生，應自行投保平安保險，並於實習開始前繳交投保收據及保單影本，供本中心備查。投保期間應涵蓋完整實習起訖期間，如因故延後實習迄止日，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延長投保期間。

二十五、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應於申請時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實習。中途停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二十六、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如中途因故終止實習，實習學生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

## 陸、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二十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二十八、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依各教育實習機構教職人員請假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不得超過四十日。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二十九、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有無故缺席怠職、表現異常，由教育實習機構填寫通報單送至本中心；如有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表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三十、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並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未改善前，本中心不受理回復修習教育實習：

- (一) 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 (三)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檢具相關事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四) 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者。
- (五)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涉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三十一、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做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三十二、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而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

前項關於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三、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四、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前項任教年資減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前項申請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行政處理費用。

三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師資培育法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p>二、經評定成績及格。</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p> <p>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p>
第 23 條	<p>二、經評定成績及格。</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p> <p>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p>
第 24 條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p> <p>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25 條	<p>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第 26 條	<p>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27 條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107 年 01 月 18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11 年 09 月 30 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第 3 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第 5 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第 6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 第二章

#### 第 7 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 第 11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 12 條	<p>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li> <li>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li> <li>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li> </ul>
	<p>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li> <li>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li> <li>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li> </ul>
	<p>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p>
第 12-1 條	<p>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li> <li>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li> </ul>
	<p>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p>
<b>第四章</b>	<b>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b>
第 13 條	<p>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p>
第 14 條	<p>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p>
第 15 條	<p>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p>
第 16 條	<p>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p>
	<p>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p>

## 第 17 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 第五章

### 第 18 條

####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p>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p> <p>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p>
第 19 條	<p>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p> <p>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p>
第 20 條	<p>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p> <p>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p> <p>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第六章	<h3>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h3>
第 21 條	<p>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p> <p>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p> <p>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p>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b>第七章</b>	<b>附則</b>
第 23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 24 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 2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113年03月06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3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4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5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b>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b>
第 6 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7 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b>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b>
第 8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b>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b>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 11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5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6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 18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19 條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20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22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3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性別平等意識。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 第 2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 25 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 26 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7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8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9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30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2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

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 33 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 3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

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3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36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 37 條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

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 第五章

### 第 38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 第 3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第 40 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 第 4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 **伍、半年教育實習常用表單**

附件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報到資料表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報到資料表

◎正本由實習學生本人自行保管，請繳驗影本或掃描檔至本校。

實習學生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實習學生 畢業系(所)	系(所)	實習群科	_____群 _____科
實習學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 身分證號碼	
實習學生 戶籍地址	□□□		
實習學生 通訊地址	□□□		
實習學生 連絡電話	(O)	手機：	
	(H)	e-mail：	
實習學校資料			
實習學校 名稱			
實習學校 校長姓名		實習學校 教務主任核章	
實習學校 電話號碼		實習學校 傳真號碼	
實習學校 校址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計畫格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

實習計畫書

實習學生：

系所班別： 系（所） 班

實習科別：

實習學校：

實習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輔導教師： (簽章)

實習學校教務主任： (簽章)

實習學校校長： (簽章)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 (簽章)

(僅供參考，請依實習指導教師、輔導老師、實習機構實際規定擬定，或參考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公告版本)

## 一、基本資料(製作輔導教師聘書之依據，請務必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實習學生		
指導教授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		

## 二、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三、教育實習計畫內容

	實習重點與目標	主要實習活動、內容及方式	預定進度/完成期限
教學 實習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導師 (級務) 實習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行政 實習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研習 活動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別		學號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指導老師	
實習概況及心得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輔導建議及評語	教輔學導實習師				
	導輔師導實習師				
	行輔政導實習師				
指導教師評語及簽章					

※上傳至平台前請務必確認各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已評閱簽章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檔案

請自行設計教育實習檔案封面頁，實習檔案完成後，請以下列規格繳交：

1. 彩色膠裝，請勿以其他形式裝訂(如文件夾、資料袋)。
2. 撰寫內容請以 A4 尺寸，12 級字標楷體繕打，含佐證資料以 60 頁為限，並請分別編列頁碼。
3. 請將實習檔案電子檔及教學演示影片燒錄至光碟，連同裝訂之教育實習檔案紙本 1 份交回中心存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檔案封面】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學生資料	姓名	
	系所	
	實習起訖年月	
	實習群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電子郵件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全銜)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理念**

**參、教育實習規劃**

**肆、教育實習過程**

**伍、教育實習成果**

**陸、教育實習省思**

##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師資培育之大學		教育實習機構	
姓名		實習科別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請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優良事蹟請針對教育實習之相關內容撰寫，可接續下頁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 **【優良事蹟書面佐證資料】**

例如檢附相關活動或參展照片、證照證書、得獎紀錄、感謝狀、榮譽狀、獎狀等

##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師資培育之大學		實習學校	
姓名		實習科別	
教學實習 指導教師		教育實習 指導教師	
行政實習 輔導教師		導師實習 輔導教師	
1.教育實習計畫			
2.課程設計			
3.教學創新的作法			
4.校園人際互動			
5.教學實習、導師 (級務)實習、行政 實習、研習活動 等實習精要紀錄 及省思應用	(1) 教學實習		
	(2) 導師(級務)實習		
	(3) 行政實習		
	(4) 研習活動		
6.教育生涯的期許 與發展等			
7.實習心得報告			

※每項內容撰寫字數至少 300 字(不含佐證資料)

## **【學習檔案佐證資料】**

請依序檢附下列各項書面佐證資料：1.教育實習計畫、2.課程設計、3.教學創新的作法、  
4.校園人際互動、5.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6.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請假單

實習學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校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類別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假事由			
※請確實完成以下手續，並打勾確認是否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通知指導教師，並取得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我將委託代理人(實習學校：_____ 姓名：_____ )繳交 本人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告知代理人，需代收師培中心所發之各項資料與訊息，並請確實轉交或轉 告。			
實習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止教育實習申請表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就讀系所		學號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實習機構全銜			
學分費及保險費 繳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退費至郵局局號：		帳號：】	
實習起訖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實習最後到校日）			
終止教育實習 之理由				
實習機構簽核	實習學校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學校 處（室）主任	實習學校 校長	
	日期：	日期：	日期：	
畢業/就讀 師資培育之大學 簽核	師資培育之大學 實習指導教師	師資培育之大學 承辦人	師資培育之大學 主管	
	日期：	日期：	日期：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訪視紀錄表

填表者（簽章）			填表日期		
實習學生姓名			輔導日期		
實習機構全銜					
拜訪人員(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輔導項目	實習學生表現	建議事項/現況概述			
教學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導師（級務）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行政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課程規劃建議或 實習學生其他表現					
教育實習機構之 整體輔導狀況建議 及需協助事項					

附件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學演示評量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學演示評量表**

科 目：	單 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同領域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 良	通 過	待 改 進	無 法 評 量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面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實習業務常用連結

網站名稱	網址	連絡電話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a href="https://eii.ncue.edu.tw/">https://eii.ncue.edu.tw/</a>	04-7232105 #1155#1159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a href="https://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https://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a>	07-7258600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a href="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a>	04-7232105#1154
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a href="https://tqa.rcpet.edu.tw/TEA_Exam/">https://tqa.rcpet.edu.tw/TEA_Exam/</a>	02-27323968
歷年教檢教甄考古題下載專區	<a href="https://tqa.rcpet.edu.tw/TEA_Exam/TEA03.aspx">https://tqa.rcpet.edu.tw/TEA_Exam/TEA03.aspx</a>	02-2366-1253

